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22期（总第212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22 期

(总第 21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及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推广济南房管转变职能创新惠民
工作经验的决定（济普发〔2015〕59 号） (3)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厅字〔2015〕36 号） (5)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厅字〔2015〕37 号） (7)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济南市突出贡献技师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5〕53 号） (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5〕19 号文件实施公路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5〕18号)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淘汰(改造)	
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53号)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迅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	
集中行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55号)	(22)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	
52号文件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41号)	(26)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机关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42号)	(27)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环境监察支队201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	
审计结果公告(审计结果公告〔2015〕20号)	(31)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学习推广济南房管转变职能 创新惠民工作经验的决定

济普发〔2015〕59 号
(2015 年 11 月 6 日)

近年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职能转变，创新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以“贴心服务群众、热心服务基层、诚心服务企业、全心服务发展、尽心服务驻济单位”为主要内容的“五服务”活动，促进了全系统服务意识提升、精神状态提振和工作质量提高，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和广泛好评。济南房管转变职能、创新惠民工作经验被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国建设报以及省、市主要媒体报道，经济日报社为此两次召开专题研讨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先后两次在我市召开现场会，在全国住建系统推广济南房管的经验做法；2015 年 7 月 30 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济南房管“五服务”工作先进经验现场会，作出在全省住建系统推广济南房管“五服务”工作先进经验的决定。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学习推广济南房管转变职能创新惠民工作经验。

学习推广济南房管心系群众、服务为

民的工作理念。济南房管真心实意为群众服务，设身处地为百姓着想，将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抓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的地方改起，用干部职工的辛勤付出提升群众满意度，先后推出延时错时服务、每周 7 天工作制、周末办证缴税“四合一”等服务新举措，极大方便了群众办事，赢得了群众广泛赞誉。

学习推广济南房管开拓创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济南房管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先后推出涵盖房管业务的 72 项创新服务举措。通过实施“小地块建设、阳光分配、六位一体后期管理”等新举措，破解了公共租赁住房“叫好不叫座”难题，分配率列全国之首；在全国率先推出房管流动服务车，让群众在家门口就可办理全套房管业务；打造了功能完备的 24 小时网上政务服务大厅，30 余种业务均可通过网络、电话、微信多渠道预约，实现了房管服务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

学习推广济南房管高点定位、争创一流的境界标准。济南房管干部职工深刻认识所承担的职责使命，胸怀全局，奋勇争先，瞄准先进水平，着眼于全市、全省乃

至全国找定位、定措施、谋发展，不断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住房保障、权属登记、房产交易、住房维修资金管理等工作在全省、全国名列前茅。

学习推广济南房管精细服务、科学管理的严谨态度。济南房管按照“精诚做人、精细服务”准则，不断细化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推出了“7+7”（7句规范用语+7个规范动作）服务标准，建立了覆盖房屋登记全过程的服务标准化体系，成为全国房产登记和交易行业首个省级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坚持“科学决策、精细管理”原则，持续深化机制体制改革，多项工作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房屋质量检测计量认证，实现了管理全过程流程化、标准化、科学化控制，整体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学习推广济南房管直面问题、攻坚克难的工作方法。济南房管坚持问题导向，构建倒逼机制，努力从源头上解决问题。针对广大业主反映的维修资金支用难这一行业难题，采取主动到房改售房单位指导建账、代房改单位建账、利用媒体广泛宣传等方式，有效盘活了 12 亿元住房维修资金，在破解房屋维修难题上走在全国前列；针对物业服务不规范问题，通过聘请 3000 名物业服务监督员、建立物业信用考核评价制度等举措，物业服务纠纷投诉量大幅减少，行业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学习推广济南房管甘于奉献、干事创业的优良作风。济南房管领导班子坚持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利用周末时间带头开展“去企业、下基层、进社区、串住户”四大主题活动，为全系统干部职工树立了榜

样。坚持实在、实干、实绩的用人导向，大力推行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机制，给想干事的搭台、能干事的清障、敢干事的撑腰，极大激发了党员干部爱岗敬业、奋发向上的热情和干劲，比学赶超、干事创业蔚然成风。

当前，全市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正全面推进各项建设。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济南房管转变职能、创新惠民工作的经验，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积极树立为民服务良好形象。一要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抓改革，勇于负责，敢于担当，着力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把省会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二要践行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严格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利益，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以工作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三要积极创新举措，提高服务水平。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着力加强制度创新、政策创新和方法创新，不断优化为民服务的制度环境，稳步推进为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高效化、科学化，实现高质量服务常态化。四要树立一流标准，奋力创先争优。切实增强争先意识、进取意识，坚决克服安于现状、小进即满的懒惰思想，勇于在全国发展中定位、在省内发展中谋划，对照先进找差距，围绕发展定措施，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跨越赶超。五要认真学习借鉴，结出更多成果。善于立足自身实际，找准学习先进典型的

结合点，不断总结和推出具有自身特色的新经验、新举措，引领行业新航标，凝聚发展正能量，形成百花齐放良好局面，推

动省会现代化建设再上新水平。

（2015 年 11 月 6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厅字〔2015〕36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济南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军队转业干部（以下简称军转干部）安置政策，切实做好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

〔2007〕8 号）及各项军转安置政策，强化责任意识，严肃安置纪律，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安置原则

（一）公开透明。坚持公开安置办法、公开考试考核成绩、公开安置计划、公开选择去向，纪检监察部门与部队转业部门参与监督，确保程序严密规范，结果公平公正。

（二）合理配置。统筹做好军转人才资源优化配置工作，将军转干部的特点特长与接收单位的实际需要结合起来，努力形成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安置局面。

（三）分级负责。安置到市直部门的军转干部，由所属单位负责，根据计划岗位性质合理安排职位；安置到县（市）区的军转干部，由当地党委、政府结合实际妥善安置。

（四）严守政策。要自觉维护安置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党政机关、参公单位要发挥主渠道作用，积极接收、从优安置。

三、安置办法和程序

对符合进入市直部门和市内四区（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安置的军转干部实行考试考核的安置办法，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量化赋分。由部队干部管理部门负责填报审核军转干部量化赋分表，部队转业部门和地方军转安置部门依照其档案记载进行复核。量化赋分主要包括基本素质赋分、立功受奖赋分和惩戒赋分。标准如下：

1. 基本素质赋分。军龄赋分：每年计1分。职务赋分：技术6级和技术7级（高职）、正团职、副团职、正营职、副营职、正连职、副连职、排职分别计11分、10分、9分、8分、7分、6分、5分、4分。文职干部和技术干部参照上述计分标准进行，其中技术7级（中职）、8级对应正团职，技术9级对应副团职，依次类推。学历赋分：参加国家认可的学历教育，取得博士学位计5分；硕士学位（含研究生学历）计4分；本科学历计3分；大专学历计2分；中专学历计1分。学历赋分只计最高一项。

2. 立功受奖赋分。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大军区以上荣誉称号或战时一等功的计30分；获一等功或战时二等功的计15分；获二等功或战时三等功的计5分；获三等功的计1分。立功分数可累计计算，每个奖励档次立功记分次数不得超过2

次。在执行全国性重大勤务、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特殊任务时立功可参照战时立功赋分。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3位人员分别计15分、10分、5分，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3位人员分别计5分、3分、2分，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和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前3位人员分别计3分、2分、1分。因同一原因获奖又立功的，只按获奖或立功最高分值记分1次。从事飞行、舰艇、涉核工作和在边远、高原、沙漠、海岛等特别艰苦地区服役满3周年赋2分，之后每增加1年加0.5分；任领导职务满3年的团职干部计3分；任领导职务满3年的营职干部计2分。

3. 惩戒赋分。受留党察看或行政降级、降衔处分的减15分；受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记大过处分的减10分；受行政记过处分的减8分；受党内或行政严重警告处分的减5分；受党内或行政警告处分的减2分。

（二）参加笔试。按照省有关要求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核，军转干部参加全省统一考试。考试方式、考试内容、试卷分值、评分标准同省一致，考试违纪人员成绩无效并将情况通报部队。

（三）选择去向。在公开选择去向时向军转干部公布安置计划，注明“公务员（含群团参照）”、“参公”、“事业”岗位性质。军转干部根据安置计划和考试考核成绩，分团职、营职（含技术10、11级）、连排职（含技术12、13、14级）和技术7、8、9级4个层次，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依次选择去向并现场公布。分数相同的，按照职务赋分、任职时间、入伍时间、立功赋分、学历赋分、出生日期，依次确定选择先后顺序。选择公安部门的，应当符合人民警察有关录用条件要求。在部队服役期间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不

能选择公务员岗位。未选择去向的，由军转部门指令性安置。对选择到企业安置的军转干部可以不参加考试考核。入围省直单位的军转干部不参加我市安置。

（四）定岗定位。军转干部安置报到后，接收单位要严格按照军转干部选择的岗位性质确定职位，组织、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将军转干部分配到企业或企业化经营的事业单位。任领导职务满最低年限的团职干部要安排相应领导职务或非领导职务。定岗定位情况应当及时报市军官转业安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军转办）备案。

（五）组织报到。军转干部需在规定时间内，持部队开具的行政介绍信、供给关系介绍信和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接收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到。报到时，接收单位应明确告知军转干部定岗定位情况，经本

人确认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报到者，其档案应及时退回市军转办，由部队统一收回。

随调家属与军转干部同时接收、安置。

四、工作纪律

军转安置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对党和国家高度负责的态度，自觉维护军转安置工作的严肃性，严格执行军转安置计划。对拒绝或变相拒绝接收军转干部的部门、单位要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组织、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可视情暂缓办理其人员调动、录用和编制等审批事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洁勤政，秉公办事，确保军转安置工作顺利实施。

（201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厅字〔2015〕37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社会和谐，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鲁厅字〔2015〕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目标任务，以建设“诚信济南”为主线，按照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健全法制、规范发展，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强化应用的原则，健全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加快行业信用、地方信用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着力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进一步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使诚实守信成为全民的自觉行为规范。

（二）工作目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研究，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大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到 2020 年底，全市社会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覆盖全市的信用信息系统初步形成，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全面发挥作用，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依据省有关意见精神，组织编制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 年），并按程序发布实施。商河县作为省财政直管县要结合实际编制本级建设规划。其他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结合实际分别制定实施意见，市直各部门也要研究制定本部门及相关行业的具体实施意见。（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委政法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二）完善社会信用制度和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信息采集、信息披露、信用评级、信用奖惩、征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化建设；依据全省统一的信用体系基础标准，推动各部门、行业完善相关信用标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省公共信用信息有关管理规定，将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布、使用管理等活动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法制办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三）构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原“济南信用网”升级改造为“信用济南”官方网站，并依托企业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个人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非企业法人（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以及市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建立完善“一网

“三库一平台”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各级各部门（单位）依托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对履行公共管理职能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合，加快建设本部门（单位）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条块结合、属地服务、互通互联、全市共享的原则和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技术规范，推动各部门（单位）信用信息系统与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四）培育和发展现代信用服务市场。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信用信息服务组织体系。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加大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形成种类齐全、功能互补、具备市场公信力的服务产品体系，切实满足市场需求。积极鼓励其他市场主体增大信用需求，开展信用产品交易，扩大信用经济规模。支持组建全市性信用协会，充分发挥其行业自律和行业服务功能。（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分别负责）

（五）健全社会信用监管机制。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行业准入制度，加强征信机构从业人员资质管理，健全监督机制，对信用服务机构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个人和企业，政府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政府采购、税费缴纳等方面给予政策性鼓励，金融、商业和社会服务机构可在授信额度、付款方式等金融服务和有关社会服务方面给予优惠或提供便利；对

失信行为，通过行政性惩戒、司法性惩戒、市场性惩戒以及信用信息传播等形成社会性惩戒，建立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联防机制。（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六）做好诚信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宣传，弘扬诚信正气，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广泛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等教材，全面普及信用知识，对各级公务员及企事业单位人员加强相关业务培训。积极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形成全民自觉守法、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分别负责）

（七）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工程

1. 推进金融业统一征信体系建设。以人民银行农村和小微企业征信数据库建设为切入点，建立完善信息征集体系，建设信用信息服务网络，依据征信业标准搭建征信服务平台，打造满足商业银行和相关部门需求的征信产品，促进信用与融资有效对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

2.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建设企业、执业人员、工程项目三类数据库，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市场诚信平台，全面覆盖建设（开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市场主体，并尽快与省级平台对接，实

现省、市、县三级互通互联。制定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信用标准和管理办法，动态记录各方责任主体信用信息，健全信用信息查询、发布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和获奖受罚等情况。将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广泛应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建立评价结果与招标投标、资质资格、工程评优、职工权益保障等挂钩机制，打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市城乡建设委牵头）

3.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管。加大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依法打击合同欺诈行为，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推行合同示范文本，促进企业增强合同守信意识。（市工商局牵头）

4. 推进工业产品生产领域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公示信息和质量信用报告制度，以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信息系统为基础，结合实施质监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检验检测、行政执法等工作情况，建设企业质量信用服务平台，推进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同时，强化分类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企业落实质量信用主体责任长效机制。（市质监局牵头）

5. 在行政管理中率先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和信用报告制度。将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结合工作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社会保障、科研管理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6. 推进司法公信建设。以法院公信、

检察公信、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司法行政系统公信为重点，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树立司法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大法院系统诉讼诚信体系建设力度，完善解决“执行难”问题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体系。健全行贿档案查询制度和行贿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促进社会公众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司法局分别负责）

7. 加快城市管理信用体系建设。以现行城市管理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手段，构建城市管理诚信体系。建立城市管理信用分类管理平台，制定信用记录标准，严格失信信息审核程序，以数字化城管为基础，构建信用监控网络，实现信用信息数字化、数据系统化、资源共享化。（市城管局负责）

8. 实施社会信用示范试点工作。选择 1—2 个社会信用示范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作为社会信用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并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以点带面促进全市社会信用建设。同时，积极争取我市社会信用示范试点县（市）区列入全省社会信用建设示范试点。（市发改委牵头，市有关部门、相关县市区分别负责）

9. 开展现代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围绕打造全国的区域性物流中心，试点推进现代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物流业登记备案制度，建设备案企业信息系统，健全行业信用自律机制，构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定期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运用互联网+征信平台，配套完善奖惩政策，全面提升物

流企业信用环境。（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分别负责）

10. 依法实施信用统计。依据《统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纳入常规统计、周期性普查和抽样调查范围。根据统计制度方法有关规定，对达到相关规模（限额、资质）的统计调查对象，及时纳入常规统计名录库，并通过国家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统计资料。在开展常规统计、周期性普查、抽样调查时，引导统计调查对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并确保统计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失信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在“统计上失信企业公示平台”予以公示，并将公示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市统计局牵头）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部署阶段（2015 年 11 月—2016 年 6 月）。研究制定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编制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 年），并做好政策解读。安排部署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具体要求。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制定本地实施意见；市直各部门明确主管负责人和工作机构，研究制定本部门和相关行业具体实施意见。

（二）重点推进阶段（2016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制定或修订市、县（市）区和部门、行业信用法规制度规范，全面推进我市社会信用示范工程建设，以及诚信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选择试点县（市）区先行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探索建立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先行推进的部门、行业要建立健全业务管理信息

系统和信用信息系统。完成市、县（市）区信用信息体系建设方案设计并组织实施。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2020 年）。建设各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完善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逐步实现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与市、县（市）区两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连互通和信息共享，建成全社会信用体系。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严惩工作机制，做好信用服务业培育、监管和信用信息推广应用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将其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本级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成立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细化具体方案，强化工作措施，统筹安排好人力、物力、财力，及时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督导检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任务进行分解量化，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并建立年中检查、年底考核通报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监督检查、信息报送、情况通报等制度，健全激励机制，强化责任追究，保障相关工作有效落实。

（三）落实保障经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及事权划分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

（单位）要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建设以及维护运营、示范工程建设、信用主管部门开展业务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平台建设按照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和权限报批，所需资金由同级政府予以保障。

附件：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杨鲁豫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苏树伟 市委常委、副市长
- 成 员：李华贤 市政府秘书长
- 孙义洪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 平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凌安中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徐春华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董建武 市编办主任
- 彭寿谦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 仲维威 市法院副院长、巡视员
- 张 生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 王宏志 市发改委主任
- 李会宝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 陈东生 市教育局局长
- 马素刚 市科技局副局长
- 王 健 市公安局政委
- 赵玉海 市民政局局长、市双拥办主任
- 谢圣仁 市司法局局长
- 张 利 市财政局局长
- 蒋晓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韩晓光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贾玉良 市规划局局长
- 蒋向波 市城乡建设委主任

田德昌	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高立文	市环保局局长
高 铠	市交通运输局巡视员
张曰良	市水利局局长
李季孝	市农业局局长
史同伟	市商务局局长
刘程华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贾堂宏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靳 磊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安办）局长（主任）
尹清忠	市统计局局长
傅志清	市安监局局长
王铁志	市旅游局局长
王嘉振	市国资委主任
王新民	市法制办主任
唐 忠	市金融办主任
刘胜凯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局长
李心宏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贾 杰	市工商局局长
于界平	市质监局局长
孔 杰	市物价局局长
祝 贺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王继东	市市政公用局局长
董宝珂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胡立升	市国税局局长
张志明	市地税局局长
邵立洪	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陈好孟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市发改委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王宏志、陈好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调整结果报市委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备案。

（201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八批济南市突出贡献

技师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5〕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
分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
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我市高技能人才选
拔管理有关规定，经选拔评审，确定丁长
生等 104 名同志（名单附后）为济南市第
八批突出贡献技师，现予公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第八批济南市突出贡献技师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长生	男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	烟机设备修理工
丁继泉	男	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造型工
于江涛	男	济南市于凯国际造型艺术中心	化妆师
王 佩	女	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纬编工
王 婷	女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检验工
王 蓉	女	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护理员
王立勇	男	济南赛维家电服务有限公司	制冷设备维修工
王永学	男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数控车工
王先芝	男	济南先之烹饪艺术学校	中式烹调师
王志林	男	济南奇美美发美容有限公司	美发师
王苓敏	女	济南人像摄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化妆师
王明刚	男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卷烟厂	维修电工
公茂玲	女	历城区兆林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中心	化妆技师
尹宪才	男	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锻造工

石玉杰	男	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平版印刷工
东海蕾	女	章丘明希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检验工
卢吉涛	男	济南舜耕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式烹调师
田广志	男	济南四机数控机床公司	钳工
田桂芝	女	济南历下思佳化妆品经营部	美容师
白长华	女	山东蓝翔高级技工学校	美发师
冯佰岩	男	济南赛维家电服务有限公司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刘 睿	女	济南槐荫爱婴之家家政服务中心	育婴师
刘 燕	女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车工
刘义考	男	榆次油研液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数控车工
刘庆江	男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装接工
刘宝建	男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铸造工
刘增义	男	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	锅炉本体检修工
孙福山	男	济南志擎商贸有限公司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苏 涛	男	历城区农香土菜馆	中式烹调师
苏鹏起	男	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电工
杜 建	男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机修钳工
杜建平	男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电焊工
杜祥宝	男	山东百脉泉酒业有限公司	品酒师
杜焕利	男	济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钳工
李 龙	男	山东协和学院	加工中心操作工
李 华	女	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护理员
李 芹	女	济南市历城区宏利源日用品经营部	美甲师
李云中	男	济南美景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中式烹调师
李云虎	男	济南玫德铸造有限公司	铸造工
李汉利	男	齐鲁宏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设计定制工
李传山	男	山东水泥厂有限公司	机械检查工
李苏娜	男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电焊工
李忠民	男	山东银鹰炊事机械有限公司	钳工
李建军	男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电焊工
李炳新	男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驾驶员
李洪玲	女	济南市天桥区萃华楼酒店	中式面点师
杨 勇	男	至尊源菜馆	中式烹调师
杨 燕	女	高新开发区金桥聚鑫源鲁菜馆	中式面点师
杨开强	男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压缩机工
杨德治	男	济南铁路高级技工学校	加工中心操作工

邴文法	男	山东交院机械厂	钳工
肖国成	男	济南龙祥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式烹调师
宋西存	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钳工
宋明学	男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电工
张 岩	女	山东世纪金榜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照排工
张 峰	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化产泵工
张 磊	男	济南舜耕山庄集团公司	中式烹调师
张万龙	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轧钢工
张子安	男	济阳元首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设备保全工
张天驹	男	纯香园大酒店	中式烹调师
张文胜	男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钳工
张以新	男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张亚梅	女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煤焦车司机
张灵芝	女	济南市天桥区瑞妆形象策划中心	化妆师
张佳剑	男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工
张淙淙	女	济南舜耕山庄集团公司	西式面点师
陈先云	男	济南吉尔宾馆有限公司	中式烹调师
武传刚	男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操作工
苑克增	男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电工
范大昌	男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钳工
林召新	男	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工
金盛昌	男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电工
宗 慧	女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学检验工
官珠芳	男	济南四机数控机床公司	车工
孟 昕	男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广告设计师
孟宪金	男	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	平版印刷工
赵 燕	女	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缝纫工
赵书民	男	国网济南市历城区供电公司	装表接电工
赵洪国	男	济南市天桥区金荷花园大酒店	中式烹调师
侯 琨	男	山东冠世针织有限公司	纺织设备保全工
侯明伟	男	夏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侯惠青	女	济南市摄影师职业技能鉴定所	摄影师
律光亭	男	济南罗曼史婚纱影楼	摄影师
姜 猛	男	山东现代职业学院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姜 谭	男	国网山东济阳县供电公司	调度员
聂培斌	男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工

高庆雷	男	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公司	铸造工
高宏愿	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气体深冷分离工
郭 利	男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电焊工
郭丽霞	女	国网山东济阳县供电公司	调度员
唐 凯	女	济南历下鱼满都酒店	中式面点师
焉凤玲	女	山东世纪金榜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校对工
黄 莹	女	济南历下顺和缘饺子馆	中式面点师
曹 帅	男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电工
梁 英	女	山东蓝翔高级技工学校	美容师
董 丽	女	章丘华明水泥有限公司	建材化学分析
韩兴亮	男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电工
程慧娟	女	济南市摄影行业协会	摄影师
傅天一	男	济南东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工
曾海静	女	济南金钟电子衡器股份公司	衡器装配调试工
路长福	男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职业经理人
路用溥	男	商河县三冠家电有限公司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臧廷利	男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维修电工
燕 桂	女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学检验工

（2015 年 11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5〕19 号文件

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5〕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55 号文件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19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出以下意见：

一、任务目标

1. 明确目标任务。2015 年年底，完成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的安全隐患治理；2017 年年底，完成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的安全治理和公路穿城路段的安全整治；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的安全隐患治理。

二、全面实施公路安全隐患治理

2. 分类整治公路安全隐患。按照隐患严重程度区分轻重缓急，制定治理计划，落实治理责任，确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时限，建立治理效果跟踪机制。实行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对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路段予以重点督办。（国省道：**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安监局，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农村公路、国省道中的城管路段、专用公路（以下简称“其他公路”）：**县（市）、区政府**。其中以黑体字标出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3. 抓好隐患治理的组织实施和验收。根据公路状况、事故特征、交通流量等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程改造方案，注重整条路线的规模效益，科学有序组织实施。安全隐患治理完成后，按程序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到位。（国省道：**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公安局、安监局，县（市）、区政府；其他公路：**县（市）、区政府**）

隐患整治不到位的农村公路，不得开通客运班线和校车。已开通的，在隐患整治到位前要对线路进行调整，因客观条件无法调整的，应当暂停营运。（客运班线：**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校车：**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公安局）

4. 全面实施公路穿城路段安全整治。以县（市）、区政府为实施主体，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加强行业指导，组

织开展公路穿城路段安全整治。穿城路段公路具备改线条件的逐步改线，暂不具备改线条件的，公路用地范围内重点完善内外侧护栏、标志标线等公路安全设施、设置限速设施、信号灯、黄闪灯、监控、抓拍、安全岛等交通管控设施、渠化大型平交道口等；公路用地范围外重点清除建筑控制区内的违章建（构）筑物和违法设置的非公路标志，实施路宅分家，全面取缔占路集市贸易和占道经营违法行为等。（**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5. 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引导鼓励相关行业、社会力量参与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排查治理工作，鼓励群众举报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各级政府挂牌督办的隐患路段全部设置治理标牌，公示治理目标、施工时间、完成时限、责任单位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隐患路段分布情况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计划以及治理期间的管制措施、绕行线路等信息，提示交通安全注意事项，引导社会车辆合理安排出行。（国省道：**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安监局；其他公路：**县（市）、区政府**）

三、严格规范公路工程安全设施建设

6. 加强公路平面交叉口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和管理。在严格执行国家、省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拟定相关指导意见，加强公路平面交叉口交通安全实施设置和管理，进一步提升我市公路安全水平。（**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7. 完善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国省道建设投资中应

按有关要求计列安全设施投资，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安全设施投资足额到位并同步建成。县（市）、区级政府要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投资，确保新建农村公路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级政府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投资的监督。（国省道：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安监局；其他公路：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8. 严格落实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充分考虑安全性，制定安全专篇。设计单位应严格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设计，落实安全对策措施；对技术指标中的非强制性指标，应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论证后确定，避免因过多使用指标下限造成安全隐患。（国省道：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其他公路：县（市）、区政府）

9. 严格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和验收标准。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必须符合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鼓励采用标准化结构、标准化施工。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随意降低标准、更改设计方案，保证公路安全设施齐全有效。进一步健全完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制度，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吸收相应层级的公安交通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参加，将安全设施作为验收重要内容，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国省道：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公安局、安监局，县（市）、区政府；其他公路：县（市）、区政府）

四、切实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力度

10. 多渠道保障公路安全设施建设维护资金。将公路安全设施维护纳入养护工程范畴，加强日常养护，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公路安全设施得到及时维护更新。安全性能不适应新情况的，应结合公路安全隐患治理规划及时升级改造；安全设施遭到损毁的，要及时修复，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况。经营性收费公路的安全设施完善资金由收费企业承担。普通国省道公路标志、标线、护栏等公路安全设施完善资金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保障；限速设施、信号灯、黄闪灯、监控、抓拍、安全岛等交通管制设施完善资金由县（市）、区级政府财政预算内资金给予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完善资金由县（市）、区级政府财政预算内资金给予保障，省、市级政府财政给予相应补助资金。（国省道：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县（市）、区政府；其他公路：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2015—2017 年内新开工的穿城路段新建改线项目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给予资金保障，省、市级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补助。（县（市）、区政府）

引导和鼓励汽车制造、公路建设和公路运输、保险等相关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公路安全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各界捐赠资金，拓宽公路安全设施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国省道：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政府；其他公路：县（市）、区政府）

五、大力推进公路安全综合整治

11. 积极推动新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应用。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已

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基础上，不断投入交通技术监控等管理设备，进一步完善交通管理设施。（国省道：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县（市）、区政府；其他公路：县（市）、区政府）

调整完善公路超限检测站布局，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处、高速公路入口处等公路网的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立公路超限检测站或者设置动（静）态监测等技术设备，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情况监测。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进货运车辆在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工作，探索利用计重收费等检测数据加强治超执法管理。（国省道：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县（市）、区政府；其他公路：县（市）、区政府）

12. 强化运营车辆监管。进一步加强车辆生产、销售、登记、检验、营运准入等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改装车辆的行为，严格追究非法生产、改装企业责任，坚决杜绝非法生产、改装车辆出厂上路。对在用非法生产、改装的车辆要强制整改，对非法拼装的车辆要强制拆解。对大件运输专用车辆违规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要坚决予以纠正。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改进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加快落实公路货运车辆安装限载装置制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商务局、质监局、交通运输局，县（市）、区政府）

13. 加强运营单位及从业人员监管。加快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

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设立驾驶人“黑名单”制度。（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查车辆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严格执行交通违法驾驶人记分制度，积极防范和查处盗窃、破坏公路安全设施违法行为。（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积极推广重点货运源头运政人员巡查和派驻制度，严肃追究货运源头、车辆生产或改装源头和监管源头相关单位、部门及企业的责任。加大对超载超限违法运输车辆驾驶人、车辆所有人、运营管理者以及货物托运人的处罚。（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质监局，县（市）、区政府）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14.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管理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落实目标任务，确保工作落实。要建立约谈和问责机制，对没有完成目标任务或者安全隐患整治不符合要求，并由此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严格开展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7 日

（2015 年 11 月 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5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根据市委、市政府“十大行动”工作部署，现就加快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落实“应淘（汰）尽淘（汰）、能改尽改”的要求，建立政府政策引导、企业运作的推进机制，研究利用财政奖补、峰谷分时电价等优惠政策，主要采取集中供热（含余热利用）与清洁能源替代相结合的方式，确保 2015 年年底前，淘汰城市建成区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 10 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16 年 10 月底前淘汰（改造）城市建成区 35 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二、主要措施

（一）多渠道替代燃煤锅炉。一是优先利用集中供热（含余热利用）替代燃煤锅炉。按照《济南市工业余热利用行动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14〕35 号），加快推进余热利用改造工程，有效增加集中供热能力，新增热源优先用于现有燃煤锅炉的替代。二是大力鼓励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锅炉。鼓励使用低谷电蓄能锅炉、空气源热泵等“煤改电”方式替代燃煤锅炉，

对实施电蓄能锅炉改造的项目，全部执行单一峰谷分时电价。在具备气源和管网条件下，可采用“煤改气”方式替代燃煤锅炉。在具备相应的储存、运输条件，并满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改用成型生物质锅炉。

（二）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对部分具备条件的燃煤锅炉，可采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置换改造现有锅炉，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改造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及监测要按照省环保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98 号）确定的超低排放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三）实施财政奖补政策。对按时限要求完成燃煤锅炉淘汰（改造）的，通过验收后，每置换改造 1 蒸吨给予 10 万元补贴；对提前完成淘汰（改造）的，通过验收后，每置换改造 1 蒸吨给予 5 万元奖励。其中，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投资置换改造的，通过验收后，根据第三方机构与用户签订的协议，补贴及奖励款项可直接拨付给第三方机构。

（四）建立健全淘汰（改造）倒逼机制。强化对列入淘汰（改造）工作计划的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严格实行按日计罚、停限产等处罚措施，并予以公开曝光，督促业主单位加快

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进度。对逾期未完成淘汰（改造）工作任务的，将实施强制淘汰。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实施“清单管理”，切实做到工作任务、完成时限、措施要求、责任人员“四到位”，确保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顺利推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负责研究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工作开展，及时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明确任务，分清责任，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市环保局负责做好燃煤锅炉淘汰（改造）牵头组织工作；市市政公用局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燃煤锅炉的淘汰（改造），统筹做好集中供热（含余热利用）替代燃煤锅炉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环保局牵头制订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补贴实施细则，并继续争取上级

政策和资金支持；济南供电公司负责“煤改电”线路及配电设施建设，落实电蓄能锅炉单一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并会同市物价局继续争取其他“煤改电”优惠政策。各区人民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具体组织落实本辖区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与各区人民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责任书》，并将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纳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一并督查考核。

附件：济南市城市建成区 35 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任务清单（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4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迅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 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权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

严执法集中行动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04 号）要求，市政府确定，从现在起至 2016 年 4 月底，在全市范围内迅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以下简称集中行动）。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一系列指示要求，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理念和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深刻吸取天津“8.12”事故和我省近期发生事故的教训，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力量，在前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基础上，调整思路，迅速部署，深化开展集中行动，突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部位，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力度，采取断然措施，全面排查，重点攻坚，依法整治，切实消除影响安全的重大隐患，杜绝重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良好安全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隐患排查不留死角。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立即行动，全力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到查找隐患全面细致、覆盖严密、不留死角。要将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民爆器材、烟花爆竹、特种设备、涉氨涉爆、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景区景区、林业防火等事故多发易发领域作为排查重点，除检查企业“五落实五到位”执行情况外，还要认真检查企业是否健全制度、明确职责、落实投入、加强培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并向当地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备案；是否依法办理有效证照及相关资质；设备设施是否具备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是否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设施；企业员工是否经过上岗培训和

依法持证上岗；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措施，建立事故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二）隐患整治不留尾巴。要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生产经营等重点企业，油气罐区、涉氨涉爆、烟花爆竹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国省道、农村山区、风景区道路等重点路段，校车、客车、渣土车、危化品运输车和农用三轮车等重点车辆，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学校（幼儿园）、商场超市、养老院、福利院及救助管理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电梯、施工升降机、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逐一明确责任人员，加大投入，限时整改。对小化工、小矿山等规模小、设施设备落后、管理混乱的企业要坚决依法关闭淘汰，对非法、违法企业要坚决打击取缔，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三）监管执法不留空档。强力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 260 号）情况实施专项检查，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全面落实“网格化”、“实名制”监管措施，每个企业均要明确监管责任单位，杜绝监管“空档”和“盲区”。要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下沉监管力量，将执法监察与专家查隐患、中介机构专业评估等紧密结合，明确执法检查范围，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依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完善“企业查隐患，执法促整改”工作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建立台帐，责令企业限时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的，有关部门要依法同步实施处罚，该停产的要坚决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发现的

重大隐患立即实施挂牌督办，未经复查确认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必须依法按程序关闭。对抗拒执法监管指令、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及存在其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企业，在依法严厉查处的同时，坚决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四）社会监督不留特区。完善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机制，发挥媒体、企业员工、社会公众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监督作用，鼓励支持有奖举报，动员社会力量和企业员工举报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做到社会监督全面覆盖、不留特区。集中行动期间，将不定期组织新闻媒体并聘请专家进行暗查暗访，对工作组织不力、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进行公开曝光。对执法行动中依法受处罚的企业，一律在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公开。

三、职责分工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下简称“三个必须”）的原则和“网格化”、“实名制”监管要求，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强化“属地监管、行业监管、企业主体”三个责任，促进政府部门“五级五覆盖”和企业“五落实五到位”目标实现。

（一）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监管要求，对所辖行政区域内所有行业领域和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结合辖区企业特点和区域安全生产实际，迅速制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建立组织指挥和协调机制，加强统筹推进，确保行动效果。

（二）市政府部门。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认真分析所属行业安全生产特点和

面临形势，迅速制定本行业、本系统集中行动工作方案，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抽调排查人员，强化工作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制定煤炭、民爆、油气输送管道等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道路交通、消防等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道路、浮桥及相关工程施工等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制定矿山开采秩序整顿和依法整顿关闭非法违法矿山具体工作方案并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其中，关闭非法违法矿山工作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实施。

市教育局负责制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车、校舍和所属单位隐患排查整治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制定建筑施工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质监局负责制定特种设备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林业局负责制定林业防火隐患排查整治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环保局负责制定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次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安监局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涉氨涉爆等工贸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市政公用局负责制定相关工程施工及燃气、供暖、供水等市政设施行业领域

隐患排查整治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城市园林局负责制定景区景点、相关配套施工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市城管、水利、农业、商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卫生计生、供电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制定隐患排查整治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集中行动由市安委会具体负责，市安委会办公室抽调专人集中办公，负责协调调度、收集报送相关信息，组织做好专项督查、暗查暗访、新闻报道、总结推广经验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保障集中行动顺利实施。集中行动期间，实行领导干部包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制度，市安委会副主任按照分工每月至少 1 次对所包县（市）区进行检查督导；县（市）区领导每月至少 2 次到所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每月至少 3 次到所包村（居）和重点企业单位，指导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市安委会办公室每半月组织召开一次集中行动联席会议，调度交流集中行动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督导考核。市安委会办公室实行每周情况调度和每月组织督导检查、总结创新经验、举行新闻发布、编写情况通报等制度。集中行动期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安排专人定期调度汇总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填写集中行动隐患排查情况

统计表、隐患整治情况统计表、监管执法情况统计表、社会监督情况统计表，分别于每月 15 日和月底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并于月底前报送当月集中行动开展情况。要注重总结搜集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对本地本行业领域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创新等方面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宣传并上报；对工作不力、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通过媒体公开曝光。集中行动结束后，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编写专题总结报告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集中行动开展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组织不力、隐患整治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选资格。

（三）加大问责力度。加大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追责力度，凡在集中行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律按法律规定的上限实施处罚，对典型事故要约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按顶格处罚；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责任人员，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因搞形式、走过场、隐患排查不及时、整改不到位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在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的同时，严肃追究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制定集中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并于 11 月 20 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5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JNCR - 2015 - 0120015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52 号文件 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41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5〕71 号和 72 号文件落实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2 号，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

二、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确定。我市一类至八类工伤风险类别行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费率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2%、0.4%、0.7%、0.9%、

1.1%、1.3%、1.6%、1.9%。

已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按新的行业风险分类重新划分行业类别，按所在行业基准费率执行；如原执行的费率，低于行业基准费率 50% 的按 50% 执行；在行业基准费率 50%—100% 之间的，按 80% 执行。

三、调整现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四、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依据变化情况，定期浮动用人单位的工伤费率，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印发）

JNCR - 2015 - 0120014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42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保障局，市委各部门，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将加强对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市直各部门和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的业务培训。各县（市）区、各部

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要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准确解读各项政策，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理解和积极支持改革。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5 年 11 月 9 日

济南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参保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一）参保的事业单位范围。参加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

见》（济发〔2011〕22号）等有关规定，目前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含公益一类、二类、三类事业单位）。

对于划分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自转企改制基准日起，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对于目前尚未确定分类类型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分类类型确定并改革到位后，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二）参保的工作人员范围。根据省政府《实施意见》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和人事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编制外人员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于编制和人事管理不规范的单位，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我市在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期间，已纳入参保范围的编制外人员，应划转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参保，原统筹期间的个人缴费相应转入本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其中，改革前（2014年10月1日前，下同）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可保留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原统筹期间的个人缴费并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编制外人员的具体划转办法另行确定。

对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中的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具体办法按国家和省

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缴费基数

（一）单位缴费基数。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特点，省政府《实施意见》规定的本单位工资总额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二）个人缴费基数。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以下部分：①基本工资；②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指警衔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③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④年终一次性奖金。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以下部分：①基本工资；②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指教龄津贴、护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等国家和经国家批准由省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③绩效工资。

除上述项目外，其余项目（包括改革性补贴、奖励性补贴等）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及退休待遇统筹的具体项目，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及待遇统筹项目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5〕78号）规定执行。

三、关于过渡期内养老保险待遇的计发

全市实行统一的过渡办法。对于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中人”设立10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底限高。即：新办法计发待遇（含职业年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

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超出的部分，第一年（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 10%，第二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人员发放 20%，依此类推，到过渡期末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 10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

按上述办法对比确定实发养老金，需要调增或调减新办法待遇标准时，均相应调增或调减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待遇不变。

（一）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A \times M + B + C) \times \prod_{n=2015}^N (1 + G_{n-1})$$

A：2014 年 9 月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工资标准；

B：2014 年 9 月工作人员本人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对应的退休补贴标准；

C：按照国办发〔2015〕3 号文件和我省有关规定相应增加的退休费标准；

M：工作人员退休时工作年限对应的老办法计发比例；

G_{n-1} ：参考第 $n-1$ 年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率等因素确定的工资增长率， $n \in [2015, N]$ ，且 $G_{2014}=0$ ；

N：过渡期内退休人员的退休年度， $N \in [2015, 2024]$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退休的，其退休年度视同为 2015 年。

（二）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待遇。其中，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1、基础养老金＝退休时我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2×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1%。其中，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实际平均缴费指数×实际缴费年限）÷缴费年限。

工作人员退休时，根据本人退休时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对应《视同缴费指数表》（该表由省里统一设定）确定本人视同缴费指数。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X_n/C_{n-1} + X_{n-1}/C_{n-2} + \cdots + X_{2016}/C_{2015} + X_{2015}/C_{2014} + X_{2014}/C_{2013}) / N_{\text{实缴}}$ ；

$X_n、X_{n-1}、\cdots X_{2014}$ 为参保人员退休当年至 2014 年相应年度本人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C_{n-1}、C_{n-2} \cdots C_{2013}$ 为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至 2013 年相应年度我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N_{\text{实缴}}$ 为参保人员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

2、过渡性养老金＝退休时我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1.3%。

3、个人账户养老金＝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计发月数。其中，计发月数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4、职业年金待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 号）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

对于改革前曾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应予确认，不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他情形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在本人退休时，根据其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及对应的视同缴费指数等因素计发基本养老金。

对于从机关事业单位辞职和按规定辞退的编制内工作人员，辞职、辞退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改革前原在机关事业单位的连续工龄，按规定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在本人退休时，按照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五、建立健全确保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要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对于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确有困难的非财政供款事业单位，按省里政策规定给予适当补助。

六、关于各级政府的基金管理责任

全市执行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统筹项目和标准以及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统一编制和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预算，统一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和管理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一管理，各县（市）区结余基金由市授权县（市）区代管。各县（市）区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

七、关于部分工作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政策的调整

改革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在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退休时不再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奖励所需要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由奖励单位或本单位按规定明确所需资金列支渠道。

对于改革前已获得此类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本人退休时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并支付给本人，资金从原渠道列支。一次性退休补贴标准=本人退休时的基本工资×提高的计发比例×计发月数。其中，在确定提高的计发比例时，仍按老办法对提高后不超过本人基本工资 100% 的规定执行；计发月数，按照平衡衔接的原则确定为 180 个月。符合原有加发退休费情况的其他人员，按照上述办法处理。

八、关于退休审批和有关参保政策

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程序不变，仍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执行。经批准退休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报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核准和待遇核定手续后，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符合提前退休或者延长退休年龄的人员，经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缓退休，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以其实际的缴费情况计发养老金。其中，经批准延长退休年龄的人员，应当继续参保缴费，直至延缓退休

期满。少数人员年满 70 岁时仍继续工作的，个人可以选择继续缴费，也可选择不再继续缴费。待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按规定计发养老待遇。

九、关于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政策的规范衔接

各县（市）区要妥善处理原统筹政策与省政府《实施意见》衔接问题，确保政策统一规范。各地原统筹期间的养老保险结余基金并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一使用，严禁挤占挪用，防止基金资产流失。

改革后，对于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其改革前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作为视同缴费年限，退休时按照有关规定计发待遇。原统筹期间的个人缴费（含本息）发放给本人。其中，已退休的人员，可一次性发放；未退休的人员，可待本人退休时一次性发放。具体发放方式，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确定。

十、关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启动实施期间有关问题的处理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启动实施期间（以下简称此期

间），工作人员经组织批准调动工作且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由调入单位办理其参保手续并补缴此期间的养老保险费；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工作，或辞职、辞退、开除的，由原单位办理其参保手续并补缴此期间相应时间段的养老保险费后，按有关规定转续其养老保险关系。

此期间达到退休年龄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先按现行退休政策及时办理退休手续，暂按老办法计发相应的退休费待遇，今后按国家和省规定的“中人”过渡办法重新核定养老金。

十一、关于养老保险经办管理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行市级集中管理，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办；各县（市）区辖区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由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办。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2015 年 11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环境监察支队 2013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 年 2 月至 3 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环境监察支队（以下简称市环境

监察支队）201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3 年，市财政局批复市环境监察支队预算总收入 1201.5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85.71 万元，另外还收到市环保局拨入专项资金 95 万元。发生各类支出 1119.98 万元，年底累计结余 226.39 万元。2013 年底，市环境监察支队资产总额 1742.61 万元，负债总额 21.06 万元，净资产总额 1721.55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环境监察支队 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该单位 2013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比较规范，各项拨款能够及时入账，财务收支手续比较齐全，能够合理安排、使用财政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总体情况较好，未发现重大损失浪费行为。但审计也发现，该单位还存在项目未实施，财政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和部分专项收入未编制预算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项目未及时实施，专项资金 170 万元未能发挥效益。2012 年 12 月，市环境监察支队收到国家环保部拨入环境监察执法系统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和市财政局配套资金 70 万元共计 170 万元，专项用于购买环境监察执法专用设备。截至审计日，该项目未及时实施，项目资金 170 万元未安排使用。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市环境监察支队已根据专项设备购置情况，陆续支付设备款 167.67 万元，剩余 2.33 万元已退回国库。

（二）专项收入 95 万元未编制预算。2013 年，市环境监察支队收到市环保局拨入财政专项资金 95 万元。上述资金未在单位年度预算中反映。经延伸审计发

现，2013 年度市环保局收到市财政部门拨付办案补贴经费 250 万元（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市环保局将资金分配至该单位 95 万元。上述资金分配的做法，造成了预算管理的脱节，致使该单位 95 万元的专项资金脱离了预算监管。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环境监察支队今后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把全部结余资金编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

（三）部分单位烟、粉尘项目排污费计征依据不够准确。市环境监察支队向部分排污单位烟、粉尘项目计征排污费时，由排污单位提出申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其排污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总量检测，市环境监察支队根据检测结果，作为该年度计征排污费的依据。通过实地延伸审计发现，排污单位的烟、粉尘排污总量变动幅度较大，一次检测结果难以真实反映年度排放情况。据此检测结果，作为烟、粉尘项目排污费的计征依据，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排污费的征收和单位污染实际排放量脱节，不利于征收排污费这一环境管理制度效能的有效发挥。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环境监察支队召开专题会议，积极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沟通、交流，制定专门文件，要求对没有污染源自动监控的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必须依据每季度实地检测获得数据，以便正确反映单位实际排污情况，使排污费的征缴和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不再脱节，推进我市排污费征收工作向纵深健康发展，确保排污费应收尽收。

济南市审计局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22 期

1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